|  |
| --- |
| **湘潭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、业余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  **工作规定** |
|  |
| 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去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为了进一步抓好我校函授、业余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切实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订本规定。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范围  第二条 函授、业余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，归口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具体管理，由各院、系（教研室）和函授站分工负责共同完成。 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作为业务归口部门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  1、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内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；  2、协调各教学站点及校内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。  第四条 各院、系（教研室）直接组织和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其主要职责是：  1、负责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，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，落实指导教师；  2、组织指导教师编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；  3、检查、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，并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；  4、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审、答辩和成绩评定。  第五条 函授站作为我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、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的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  1、函授站要有专人负责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负责组织处理答辩环节中的各种事宜；  2、按学校规定组织学生答辩，保证答辩工作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；  第三章 选题  第六条 选题的基本原则  1、选题必须全面反映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，体现专业基本训练的内容，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；  2、选题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，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因材施教；  3、提倡选择结合社会及生产实际的课题。  4、提倡不同学科专业互相结合，实现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。  第七条 选题的组织管理  1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一般由专业教研室拟订，学生可根据拟订的论文题目自愿选题；  2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要提前在第五学期初下达，学生选题确定后，函授站应迅授站应迅速将学生选题告知相关院系，院系应确定好指导教师。  第四章 指导工作  第八条 指导教师资格  指导教师应由教学、科研经验较丰富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 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 坚持教书育人，严格要求，精心指导，重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去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。  第十条 指导毕业（设计）论文人数  为确保毕业（设计）论文质量，每位指导教师每次最多指导毕业（设计）论文15篇。 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 第十一条 系（教研室）成立答辩委员会（4-6人）。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，确定答辩方式，要求，决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最终成绩等。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，每组至少由2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。 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答辩前一月将论文（设计）正式稿交答辩小组评阅人。评阅人应认真阅读论文或论文说明书和图纸，并准备答辩时提出的问题。 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在第六学期进行，答辩现场设在校内。  第十四条 学生答辩资格 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允许参加答辩：  1、没有书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毕业论文文献综述或不能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式稿者；  2、多人设计一个系统或合做的一个课题，但论文（设计）完全一样或绝大部分一样者；  3、有抄袭行为者。  第十五条 答辩程序  1、学生简要报告论文（设计）的目的和意义；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或代表性的研究成果；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观点及创新之处等；  2、答辩小组成员向学生提问；  3、学生当场答辩，至少回答3个以上不同的问题；  4、提问和答问时间以12-25分钟为宜。 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 1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，采用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中等”、“及格”“不及格”五级记分加评语的方法；  2、学生答辩完后，答辩小组根据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、答辩情况，结合指导教师评语，确定学生的初评成绩，并写出评语。答辩小组在成绩初评时如有分歧意见，由答辩委员会协调解决；  3、答辩委员会决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最终成绩并向学生公布。成绩评定要严格控制标准，合理确定各等级的比例，每个班成绩优秀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能超过10%； 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未及格者，须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直到答辩合格，才发给毕业证书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“中等”以上，并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者，方可根据成教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授予学士学位。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解释。 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  附件一： 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要求。  附件二： 文献综述基本要求。  湘潭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一：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要求  （一）字数要求：4000字以上（专科）；5000-8000字（本科）。  （二）打印要求：用A4纸打印。  （三）字体、字号要求  l、封面  （1）湘潭大学函授（业余）毕业论文（或毕业设计说明书）（隶书、加粗、小初号字）：  （2）题目、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指导教师、完成同期（宋体、加粗、3号字）  2、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  （1）中文题目（宋体、加粗、4号字）：中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计算机：程序清单及译文（宋体、小4号字）：英文题目（TimesNewNoman，小3号字）、英文摘要、关键词及英语专业正文（Times NewrNoman，4号字）；  （2）一级标题（黑体、小3号字）、二级标题（黑体、4号字）：三级标题（黑体、小4号字）；  （3）注释、参考文献（宋体、5号字）。  （四）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编排顺序  l、封面；  2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；  3、文献综述；  4、目录；  5、中文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英文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；  6、正文：  7、计算机程序清单；  8、注释、参考文献（网上下载的文章及重要文献必须附原件或复印件）；  9、译文及原件（相关专业）；  附件二：文献综述基本要求  1、叙述撰写该论文的目的和现实意义。  2、叙述所选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，有何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或有何研究进展等。  3、叙述所做课题的主要观点、研究方法（技术路线）、创新之处以及对该课题的趋势预测。  4、列出作者所查阅的国内外参考文献（10篇以上），且所列文献必须是综述作者阅读过的材料，不允许将所读文献中引用的而自己并未阅读的文献列入。  5、字数要求在500字以上。 | |

**湘潭大学毕业论文**

**论文题目：**

**站 点：**

**专 业：**

**学 号：**

**姓 名：**

**指导教师：**

**完成日期：**